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全天

二、地點：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王長璽
幹純一 廬毓駿

賈禹謙

陳承鐘

都喜奎

劉澤沛

鄧裕坤

張國祖

蕭家珍

孫天來

蔡坤田

李詩清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林將財

葉傳旺劉詩宗

鄧道清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四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備案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61.6.12 府建四字第一九〇四四號函為台北縣新店碧潭大橋橋位變更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惟該橋及引道兩邊所保留十二公尺寬用地圖例標示為「公園綠地」有欠妥適應予訂正。

（二）淮台灣省政府 61.7.10 府建四字第七一五五七號函為台北縣樹林坡內里都市計劃變更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

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淮台灣省政府 61.6.27.府建四字第七一二二八號函為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劃廿號道路變更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淮台灣省政府 61.6.27.府建四字第七一二一九號函為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劃芳草路(十一號道路)寬度變更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淮台灣省政府 61.7.7.府建四字第七一五五三號函為彰化縣員林鎮都市計劃農業

區變更擴大為「文三」學校保留地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内准台湾省政府 61. 7. 15. 府建四字第五六八九號函為台北縣八里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二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内准台湾省政府 61. 7. 31. 府建四字第六二七九六號函為花蓮縣瑞穗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内准台湾省政府 61. 8. 15. 府建四字第六二七九三號函為彰化縣社頭鄉、永靖鄉、花壇鄉擬訂都市計劃各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内准台湾省政府 61. 8. 14. 府建四字第六九五五三號函為新竹縣寶山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

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淮台灣省政府 61.8.23. 府建四字第八二二二四號函為台東縣大武、卑南二鄉擬訂
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半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
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至六十一年八月廿八日止）在案，特提出報
告：

決議：准予備案。

(+) 淮台灣省政府 61.8.4. 府建四字第八二七三二號函為台中縣大雅鄉擬訂都市計劃
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
禁建一年（至六十一年八月五日止）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 討論事項：

(-) 淮台灣省政府 61.7.24. 府建四字第七七六四六號函送基隆市源遠路都市計劃路線
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
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道路工程之設計應注意公共安全。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基隆市光明段土地重劃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二次委員會議審決：「本計劃圖等高線標高核與主要計劃圖等高線標高不符，已有房屋部份亦未標明高度，應發還補正，並補送主要道路縱橫斷面圖，註明土質狀況後再憑核議」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 61.8.15.府建四字第八一二三九號函補送有關資料，並重新修正圖說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為配合市地重劃，本案細部計劃先予照案通過，惟道路系統有欠週詳之處應另行研究修正。

（三）准台灣省政府 61.1.21.府建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號及 61.8.25.府建四字第九七三六六號函送台中市干城營區附近細部計劃並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就全市商業區之面積比例，該商業區之面積、位置及附近交通市容等因素配合台中市發展趨勢通盤研究重行規劃報核。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8.5.府建四字第八三六五一號函送台中市市立四育國中申請

更「市十」等保留地為「文四十」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圖例欠詳，發還訂正報核。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8.3.府建四字第八三五四五號函送高雄市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申請廢止該廠廠區範圍內八公尺寬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 61.8.5.府建四字第八九一三二號函送高雄市第十七號公園保留地興建棒球場部份變更為體育場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北市政府 61.4.26.府工二字第一九一〇一號函送擬修訂濟南路、杭州南路、

仁愛路、幸段重劃地區界所圍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八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61.5.13.府工二字第二二五六六號函送擬拓寬寧安街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九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十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路旁明溝改爲暗渠之後應考慮該地區排水問題。

（五）准台北市政府 61.5.30.府工二字第二五六九七號函送擬變更北投都市計劃快速公路旁石油公司加油站後農業區爲住宅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九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該地區地勢低窪，宜否變更爲住宅區，函請經濟部「台北 地區 防洪治本計劃專案工作小組」研提意見後再議。

（六）准台北市政府 61.6.6.府工二字第二六九七〇號函送擬變更南港區玉成國校保留地部份土地爲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六月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乙)准台北市政府 61.6.23.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三一號函送擬變更南港區市立工專保留地部份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廿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復准台北市政府 61.9.13.府工二字第四六九二〇號函請將本案工專用地與商業區（整建用地）中間新設十公尺寬計劃道路單面偏北拓寬為十二公尺並檢附修正圖請併案辦理等由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維持本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不予變更。

(丙)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變更市立傳染病院現址為醫院用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灣大學及國有財產局協調並將協調結果送部後再議」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1.7.27.府工二字第三七四〇九號函以：「一、60.4.6.台內地字第四一四七六五號函及附件均敬悉。二、查本市市立傳染病院現址，擬變更學校保留地為醫院用地一案，經依 貴部都委會決議，即由本府衛生局派員與台大協調，該校不同意於原址改建，嗣於六十一年五月間 貴部召開之全省土地糾紛協調會議決議再與台大協調，該校表示此

爲百年大計，仍難同意，復經多方協調後，於六十年底，本市市立傳染病院已與台大取得協調，應允原則不再反對，茲補充申述理由如後：（一）本市市立傳染病院創設於民國十五年，爲台北醫院傳染病隔離室，民國廿六年改爲精神病院，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後由本府接收，隸屬於衛生局，更名爲稻江傳染病院，當時該院院址設於本市蘭州街土地計三、五九四坪，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間，空軍總部派員與本府洽商，請本府同意將蘭州街之市立傳染病院與其空軍總醫院（基隆路即今傳染病院址）交換，該土地計一、三〇〇坪，經雙方同意交換，當時本府與空軍總部雖未立據，但有來往文件可稽，且當時聲明可在原址改建。（二）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產權清冊內，對本案土地部份註明爲產權係國有財產局，使用權係屬醫院所有。（三）台灣大學向貴部反對意見之一稱：所謂配合本校醫護教學實屬無據一節，本府曾以60.3.12.府工二字第一一三五一號函將國立台灣大學與台北市政府關於台北市立傳染病院合作合約抄本十九份檢送貴部，足證該院與台大有醫護教學合作之事實甚久。四台大向貴部提出反對意見之二稱：該院院址位於學校預定地中心區一節，查應係該校農學院保留地邊緣，且基隆路三段，自臥龍街至公館圓環段，現正闢築中，俟完成後即位於角地上。

，並不與該校校本部相連接。三、敬請仍依原計劃圖說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再行協調並將協調結果送部後再議。

(四)准台北市政府 61.6.21.府工二字第二九八二六號函送重行擬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併同忠孝路、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間細部計劃案核定等由到部，關於忠孝路、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間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九次及一一六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仍由台北市政府邀請有關機關再為協調，並將協調結果送部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忠孝路、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所圍細部計劃除貫穿師大附中十五公尺寬計劃道路宜否廢除及師大附中擬增設國中預定地範圍，應俟增設國中與師大附中之關係確定後再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廿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在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數件（詳初審意見），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靠近華江大橋橋頭圓環，和平西路南邊，垂直於和平西路之六公尺寬計劃巷道應予取消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保留地靠中山北路部份土地為廣場保留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時，並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財政局派員列席說明」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因市財政局列席代表未到會說明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

(一)查省政府送審都市計劃案件，經本會審決未予通過，或修正通過者，省市政府未依本會決議辦理仍一再申復，同一案件審議多次，影響本會審議效率，及都市建設甚鉅。謹建議第一次申復案件，仍提送本會審議外，其無更充分之理由，再次申復者，擬授權主管單位，逕予退回不必再行提會，以爭時效。可

否之處？特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應於核辦後提會報告。

(二)近年來省市新訂及實施都市計劃之地區日漸增加，送審之都市計劃案件比例增加，本會任務日形繁重，為爭取時效，謹建議凡經本會審決修正通過發還省市政府重新依照決議修正繪具圖說報核之案件，如省市政府依照決議逐一修正，經主管業務單位校核無誤者，擬由主管單位逕行核辦後提會報告，不必再行提會審議。可否之處？特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備案之都市計劃今後不再作為報告事項改列為備案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